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　璇

抗　告　人　彭　凡

相　對　人　黃蔡琇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67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5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 條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 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80,000元、到期日108 年1 月26日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

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就本票金額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即提起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違票據法之規定，未合法行使追索權，且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仍有爭議，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，相對人債權未確定，即執系爭本票提起本票裁定，顯無理由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仍有爭議等語，惟系爭本票已明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意旨，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抗告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信其抗辯為可採；又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